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7〕2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7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将2017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得力措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确保全市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8%；
2.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34%；
3. 粮食总产量5亿公斤，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
5. 税收收入增长13%；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全省的位次比上年提高1位；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0.9%；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1.4%；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10.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376.9亿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

低于第12位；实际利用境外资金10.6亿美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10位；

11.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万人；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3.31万人。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

一、共同性目标

以三门峡市党政系统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的全市2017年度共同责任目标为准。

二、经济、社会发展和本职工作责任目标（800分）。具体如下：

各县（市、区）目标

义马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38个；
5. 粮食总产量0.04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3%，税收收入完成83500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1%；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2%；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467100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18470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00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7.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

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8.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澠池县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60个；
5. 粮食总产量1.55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8%，税收收入完成181750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0.9%；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2%；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665100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21885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500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6300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湖滨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65个；
5. 粮食总产量0.1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6%，税收收入完成60500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0.1%；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1.4%；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370400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6420万

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600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300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陕州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38个；
5. 粮食总产量0.8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2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9%，税收收入完成118700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0%；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2%；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733700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16943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600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8000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灵宝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64个；

5. 粮食总产量1.7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7%，税收收入完成154400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0.5%；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1.4%；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819100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18685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000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5500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卢氏县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25个；

5. 粮食总产量0.8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

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6%，税收收入完成41000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1%，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0.1%；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1.4%；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259200万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85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800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2000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经济开发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38个；
5. 粮食总产量0.002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1%，税收收入完成14500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2%；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2%；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66200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2214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500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5.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6.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2.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10个；
3. 粮食总产量0.04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7%，税收收入完成26600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6.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1.4%；

（三）基础能力建设

7.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
8.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388200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21679万美元；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500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2.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3.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

市政府办公室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督办查办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及交办事项，办结率达100%（150分）；

2. 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结率达100%（150分）；

3. 向省政府上报《三门峡快报》650期，被省政府《政府快报》信息采用率达20%（150分）；

4.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及时准确起草市政府文电、政府办文电，按时处理下级部门请示件、报告件，及时率达100%（40分）；

6. 编辑出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6期（40分）；

7.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初办工作，转办及时率达100%（30分）；

8. 做好机要文书档案工作，安全率达100%（30分）；

9. 认真做好市政府机关办公区安全防范工作（30分）；

10. 做好电子政务工作，确保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安全、正常运行（30分）。

市发展改革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生产总值增长8%（100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100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4%（100分）；

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任务（100分）；

5. 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100分）；

6. 完成省下发的贫困人口易地搬迁任务（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7.做好全市240个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协调和稽查工作，保证中央投资项目和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推进（30分）；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30分）；

9.完成省下达的去产能专项工作（30分）；

10.完成省十项重点民生实事工作（30分）；

11.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103%左右（30分）；

12.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10分）；

1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民政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及时率达100%（200分）；

2.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省考核标准，落实率达100%（200分）；

3.全面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两项补贴月人均补贴标准不低于60元（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灾民生活妥善安置率达100% (40分) ;
5. 对符合培训条件且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培训率达100% (40分) ;
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底前兑现率达100% (30分) ;
7. 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 (30分) ;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市财政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1066700万元, 比上年增长8% (150分)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142500万元, 比上年增长7.5% (150分) ;
3.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1.4% (150分) ;
4. 达到省确定的政府债务合理区间范围 (15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5. 全市基金收入完成11亿元，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5.5亿元（40分）；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项（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合计增长30%（40分）；

7. 完成市级政府采购规模85000万元（4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150分）；

2.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建立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7年按照每人60元的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150分）；

3.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6000人次（150分）；

4. 全市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困难人员实行就业0.42万人，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5293人（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1.2万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12万人（50分）；

6. 全市新增发小额担保贷款3.9亿元（50分）；

7. 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全市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4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审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6个（120分）；

2. 财政支持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省辖市间交叉审计2个（120分）；

3. 农村饮水安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省辖市间交叉审计、“三去一降一补”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审计4个（120分）；

4.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2个（120分）；

5.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财政决算审计18个（12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6.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25个（50分）；

7.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16个（50分）；

8.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3个（5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统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及时准确完成省、市布置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做好监测预警，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服务（200分）；

2. 为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提供统计数据，及时率达100%（200分）；

3. 全面完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登记、质量抽查、查错改错、数据汇总、普查结果发布等一系列工作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年撰写统计资料90篇（30分）；
5. 统计信息领导决策采用率达80%（30分）；
6. 统计信息社会新闻采用率达80%（30分）；
7. 出版《三门峡统计年鉴2017》，及时率100%（30分）；
8. 三月底前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及时率100%（3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粮食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完成粮食收购5000万公斤（300分）；
2. 全年完成粮食销售5000万公斤（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认真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做好粮食库存检查和收购资格审核，规范流通秩序（30分）；
4. 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30分）；

5. 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确保储粮安全，不发生责任事故（30分）；
6. 积极做好军供、救灾和粮食市场供应工作，确保不出现脱销断档（30分）；
7. 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率达100%（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政府法制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00分）；
2. 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向省政府报备，确保审查后合法率100%、报备率100%（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办理好市政府重大合同的审查工作（40分）；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40分）；
5. 认真办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事项（40分）；
6. 认真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

质量（40分）；

7. 办理好市政府应诉案件（3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政府金融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15%，其中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增长速度居全省前10位（200分）；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新增贷款目标任务（200分）；

3. 全市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速度居全省前10位（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60分）；

5. 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60分）；

6. 督促推进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改革发展，推进陕县联社顺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6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国税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组织全市地方收入31.6亿元，预期增长25.7%，完成市级税收7.5亿元（400分）；

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值税以及车辆购置税增长速度居全省前10位，工业增加值增长2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为企业减免、退税工作（90分）；

4. 按月提供各县（市、区）地方税收（8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任务（10分）。

市地税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市县两级税收44.6亿元，预期增长9.1%（400分）；

2. 完成市级税收4.41亿元（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第三产业交易契税预期增长速度居全省前10位（120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任务（2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20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任务（2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任务（20分）。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稳健中性货币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新增贷款任务，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15%，其中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增长速度居全省前10位，全市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速度居全省前10位（200分）；

2. 发挥金融精准扶贫牵头作用，在卢氏县探索建立省级金融扶贫示范区（200分）；

3.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继续推进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工作，扩大再贷款、再贴现规模，引导信贷结构调整和融资成本下行，开启常备借贷便利操作窗口，积极推进宏观审慎评估，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30分）；

5. 提高风险监测与防范的前瞻性，维护金融稳定，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30分）；

6. 继续在辖区推广“普惠金融一网通”移动金融服务平台上线多种收费项目，扩大“普惠金融一网通”移动金融服务平台的影响力（30分）；

7. 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市级中小企业信用体系数据库（30分）；

8. 继续贯彻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3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三门峡银监分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领域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新增贷款任务（200分）；
2.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投放力度，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200分）；
3.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脱贫攻坚扶持力度，力争贫困地区的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不良贷款风险化解工作（60分）；
5. 推进农信社改革工作，力争实现筹建1家农村商业银行（60分）；
6.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0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人防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审批人防工程面积1.5万平方米，主体竣工1.5万平方米（200分）；
2. 完成市本级和街道办事处防空袭方案修订（200分）；
3. 完成三门峡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点验（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落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率100%，无重大责任事故（90分）；
5. 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开发利用60%以上（8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残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残疾人

2300名，安排残疾人就业1380名（300分）；

2. 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救助贫困残疾儿童240名（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320名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40分）；

4. 向残疾人免费发放辅助器具1500件，完成175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分）；

5. 为430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30分）；

6. 为本年度新录取贫困残疾大学生提供资助（30分）；

7. 选拔残疾人优秀人才，组团参加全省残疾人田径锦标赛和全省第九届残疾人艺术汇演（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接待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接待任务（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完成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出访、随访任务（100分）；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0分)。

农发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新增贷款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3.54亿元(200分);

2.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3.确保中央储备、省储备、市县储备等政策性资金及时足额供应(20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4.完成省行下达的利润计划(70分);

5.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60分);

6.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省农村信用联社三门峡市办公室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新增贷款19.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8.22亿元(300分);

2.新增居民储蓄存款34.61亿元,居民储蓄存款达到262.55亿元(3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3. 资本充足率达到10%以上 (50分) ;
4. 实现利润9200万元 (50分) ;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 (50分) ;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安全营运 (50分) 。

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新增贷款5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39.92亿元 (3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16.94亿元, 居民储蓄存款达到134.44亿元 (3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 (100分) ;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安全营运 (100分) 。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新增贷款11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08.85亿元 (200分) ;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9.56亿元, 居民储蓄存款达到71.87亿元

(200分)；

3. 各项存款新增10亿元，年末存款余额达到135.32亿元（20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70分）；

5. 重点建设项目银行配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7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3.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7亿元（3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1.72亿元，居民储蓄存款达到14.4亿元（30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分）；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分）。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3.11亿元（3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0.33亿元，居民储蓄存款达到1.43亿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分）；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分）。

驻郑州办事处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元（300分）；
2.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接待任务（15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100分）；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100分）。

驻北京办事处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元（300分）；

2.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接待任务（15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把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200分）。

驻上海联络处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亿元（300分）；

2. 发挥驻外“窗口”作用，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5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把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200分）。

驻深圳联络处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亿元（300分）；
2. 发挥驻外“窗口”作用，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5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把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200分）。

市公安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筑牢反恐维稳防线，严厉打击、严密防范各类刑事犯罪，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十九大安保“五个严防、两个确保”工作目标（150分）；
2.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及时快速侦破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命案侦破综合成绩争取全省先进行列，有效遏制可防性案件发生，严厉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50分）；
3.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推进消防、涉危涉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交通、火灾和重

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大力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150分）；

4. 强化科技信息引领，提升公安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依托“一村一警”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群防群治，大力推进技防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40分）；

6. 在上阳路与河堤南路交叉口、银昌路和铝厂转盘等事故多发地段设置减速装置等交通设施，消除安全隐患（40分）；

7. 完成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安保任务（4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司法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0件，合格率达99%（300分）；

2. 强戒人员入所教育率达98%（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人民调解委员会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60分）；
4. 公证办证合格率达99%（60分）；
5. 律师办案合格率达99%（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交通运输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任务（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开通由三门峡火车站经高铁南站至陕州地坑院的公交专线（70分）；
3. 全市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增长13%（70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5.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信访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 (6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2. 信访事项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不低于90% (60分) ;

3.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不低于90% (60分) ;

4. 信访事项按期复查复核率不低于90% (60分) ;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0分) ;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

市国土资源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严格保护耕地, 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17.71万公顷、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17.01万公顷,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200分) ;

2. 辖区内甲类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率达到98% (200分) ;

3.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2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市以上重点项目的国土资源报批事项办结率不低于90% (50分) ;

5. 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结案率达到90%, 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

10%（50分）；

6.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务（4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城乡规划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中心城区（含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地下管线等各项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和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200分）；

2. 完成公共交通、供水与节约用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燃气、供热、园林绿化、照明、市容环卫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停车设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0分）；

3. 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划定不少于20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规划审批任务，加强批后监管，

严查违法建设（40分）；

5. 做好湖滨区、开发区5个农贸市场的规划审批工作（40分）；

6. 完成《三门峡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办法》、《三门峡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暂行规定》制度建设（30分）；

7.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城管执法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对岗上生活垃圾处理场实施封场，杜绝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150分）；

2. 建设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150分）；

3. 新建公厕12座，升级改造陈旧破损公厕10座，向社会力量购买23座社会公厕服务（150分）；

4. 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新增年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

100万吨（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30分）；

6. 继续推行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双5”标准，年底前“双5”标准达标率达90%，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30分）；

7. 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实现垃圾密闭化转运（30分）；

8. 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20分）；

9. 编制《三门峡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引导和规范市区户外广告设置（2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实施棚户区改造28868套（户），货币化安置比例达65%（120分）；

2. 打通北环路（上村段）等城市断头路5条，升级改造、专项维护虢国西路（甘棠路—209国道）、茅津北路等城市道路12条（120分）；

3.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新建、改造换热站12座，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10公里（120分）；

4. 实施老城区集中供热扩容工程，新增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实施商务中心区、陕州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工程扩容工程，新增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120分）；

5.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5%（12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6.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35%（30分）；

7. 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8亿元（30分）；

8. 市区路灯亮灯率达98%（3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务（30分）；

10. 新增物业维修资金2000万元（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完成招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100亿元 (200分) ;
2. 完成商务中心区高速南路、上官南路、天鹅西路等10条道路建设 (200分) ;
3. 新开工10个招商项目 (2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竣工完成招商项目15个 (100分) ;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0分) 。

市事管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公共机构能耗、水耗分别比上年降低2%,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1.6% (300分) ;

2. 完成文博城经营收入650万元 (3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3. 市直房产处完成房产管理收入230万元 (30分) ;
4. 传媒大厦建设项目年底前竣工并运营 (30分) ;
5. 做好复兴社区项目后续工作 (30分) ;
6. 做好市直办公用房管理和调剂工作 (30分) ;
7. 做好公务用车管理, 确保公务出行畅通 (20分) ;

8. 做好特博会的策划组织、场馆服务管理工作，全年引进举办各类展会25场次（20分）；

9. 做好市直统管的办公区、生活区的服务管理工作（2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建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12.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24.18亿元（2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14.95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14亿元（200分）；

3.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10个（7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7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9%（300分）；
2. 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任务（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55%（70分）；
4. 全市地方黄金产量15吨，全市地方煤矿原煤产量24万吨（7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6.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环保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120分）；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120分）；
3.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优良天数203天以上，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目标（120分）；

4.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120分）；

5.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12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6. 完成122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冬季采暖期，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优质燃煤（30分）；

7. 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审批率达100%（30分）；

8. 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100%（30分）；

9. 环境污染纠纷调处结案率达96%（2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工商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确保年底新增个体工商户等新型创业实体3000家以上（200分）；

2. 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力度，全年开展专项整治不少于4次（200分）；

3. 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办案件结案率达95%（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督促湖滨区、开发区5个农贸市场建设（30分）；

5. 继续实施12315“五进”工程，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结案率达95%（30分）；

6. 加大驰名、著名商标梯次培育力度，新增河南省著名商标2件以上（30分）；

7. 加强对各类媒介广告的日常监测，积极开展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等专项整治，全年不少于2次（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黄金总公司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800分）。

三门峡供电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供电量完成80亿千瓦时（150分）；

2. 实现3个安全运行一百天，争取实现全年无事故（150分）；

3. 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完成20个中心村（小城镇）电网改造升级，完成132个贫困村通动力电，解决2个乡无变电站问题（150分）；

4. 完成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建成投运220千伏陕州区大安头变和市区甘棠主变扩容工程，110千伏灵宝董社、卢氏苇园输变电工程和110千伏灵宝协和杨家湾、灵宝青山、渑池石泉风电送出工程（40分）；

6. 开工建设220千伏灵宝东输变电工程，110千伏产业集聚区后堂变、灵宝科里变、陕州区栗子坪风电送出工程；35千伏陕州区张汴、卢氏木桐输变电工程（30分）；

7. 完成陕北—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线路前期工作，完成陇彬—徐州±800千伏特高压线路收资工作（30分）；

8. 做好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的供电服务工作（30分）；

9. 开展“你用电、我用心”优质服务活动，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力可靠供应（3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工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1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06.17亿元（2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9.29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66.31亿元（200分）；

3.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分）。

中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1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99.03亿元（2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9.36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71.25亿元（200分）；
3.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3个（7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7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系统企业实现税金1500万元（300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3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3. 系统企业成品油纯销售量32万吨 (70分) ;
4. 系统企业实现利润1280万元 (60分) ;
5. 系统企业纯销售额完成15亿元 (60分) ;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市水利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落实防汛责任制, 完成安全度汛任务 (150分) ;
2. 全面推行河长制, 明确市级河长及责任单位 (150分);
3. 完成总投资8000万元的4个农田水利项目县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150分) ;
4. 开工建设湖滨区移民后期扶持避险解困项目,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15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5.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 新增坡改梯田面积3万亩 (30分) ;
6.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 (30分) ;
7. 小水电年发电量8000万千瓦时 (20分) ;
8. 认真抓好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和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0分) ;
9. 确保槐扒黄河提水工程安全运行, 保证澠池、义马两地工

业、农业和生活用水（2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任任务目标任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任任务目标任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任务目标任任务（10分）。

市农业畜牧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粮食总产量5亿公斤以上（150分）；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150分）；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150分）；
4.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以上（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推进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建设大型农村沼气工程3座，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综合处理设施配套率达65%以上，新建、改造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20分）；

6. 全市果品总产量达21亿公斤，淘汰更新老果园5万亩，新发展矮化密植红富士早熟品种2万亩（20分）；

7. 肉类产量10.8万吨，禽蛋产量5.2万吨，奶类产量4.5万吨（20分）；
8. 新发展羊肚菌1000亩，菌类总规模达到1.8亿袋（20分）；
9. 蔬菜种植面积40万亩（20分）；
10. 水产品总产量2100万公斤（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林业园林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35.25万亩；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31万亩（150分）；
2. 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140亿元（150分）；
3. 启动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12月底前完成一期工程（天鹅湖湿地公园区域）形象进度的80%；全面完成青龙涧河景观带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甘棠路至六峰路段）和陕州公园至黄河公园连接带工程建设任务（150分）；

4. 提升改造市人民公园（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林业育苗1.3万亩，完成义务植树700万株（50分）；

6. 全年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发生后能及时查处；森林、林木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均在90%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森林病虫害成灾率低于3.8%（50分）；

7. 加强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管理水平（4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烟草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烟叶种植面积16.8万亩（300分）；

2. 烟叶收购量2330万公斤（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卷烟销售量8万箱（60分）；
4. 系统实现利税95000万元（60分）；
5. 查处假冒案件，结案率达90%（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市气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短期降水天气定性预报评分78分以上（300分）；
2. 适时进行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雹作业（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地面观测错情率、农业气象观测错情率控制在0.4%以下（60分）；
4. 中期天气预报过程评分75分以上（50分）；
5. 及时收集、传递墒情、雨情等气象信息，为政府组织防灾减灾提供高效的气象服务（50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市黄河河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工程维修养护资金597万元（300分）；
2. 完成黄河防汛工作，平安度汛，无事故发生（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0分）。

市供销社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市直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完成27000万元（300分）；
2. 系统完成化肥供应220000吨（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系统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60分）；
4. 系统农副产品购进21000万元（60分）；
5. 系统农膜供应1100吨，农药供应1200吨（60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市扶贫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实现3.31万贫困人口脱贫（300分）；

2. 完成省下发的脱贫攻坚任务（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完成91个贫困村退出任务（40分）；

4. 完成4700人培训任务，其中各级扶贫干部和帮扶人员1700人，贫困人口3000人（40分）；

5. 完成255个贫困村脱贫攻坚责任小组全覆盖（30分）；

6. 强力推进卢氏县3个乡镇22个“党建+电商+扶贫”试点工作（30分）；

7. 为3000户贫困群众发展小额贴息信贷（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农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9.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74.17亿元（2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13.9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06.58亿元（200分）；

3.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 (100分) ;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安全营运 (100分) 。

市科技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全省的位次比上年提高1位 (200分) ;

2.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0.9% (200分) ;

3. 全年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 新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5家 (2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完成2016年度科技成果评审工作 (50分) ;
5. 组织科技下乡3次 (50分) ;
6. 举办专利培训班4期, 培训人员200人次 (40分) ;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做好文化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完成“扫黄打非”和文化、文物、出版物市场以及广电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等专项治理工作（200分）；

2. 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实现全市馆库藏文物安全（200分）；

3. 强化对外宣传报道，电视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200条，广播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200条，自采电视新闻2400条、广播新闻2200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省文化厅舞台艺术送农民演出任务，实施政府采购百场戏、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推进我市“央广覆盖工程”和高山无线发射台站等工程建设（30分）；

5.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做好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组织开展全市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申报工作（30分）；

6. 推进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做好综合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20分）；

7. 壮大文化产业，着力培育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做好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监管指导和跟踪服务（20分）；

8. 充分发挥现有文化场所的功能和作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造“美丽三门峡”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全年举办文化活动12次，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展览3个（20分）；

9. 配合项目建设搞好文物考古勘探发掘工作（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卫生计生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在520/十万以内，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达90%以上（200分）；

2. 门诊与出院诊断符合率达85%（200分）；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8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2%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十

万以内（20分）；

5. 出生政策符合率达90%，出生人口信息准确率达93%，生育登记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出生人口性别比109.96，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目标覆盖率达93%（20分）；

6. 流动人口目标人群计划生育覆盖率达88%，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1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覆盖落实率98%（20分）；

7. 公共卫生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达100%（20分）；

8. 加大卫生支农力度，市区医疗单位开展下乡义诊活动28次（20分）；

9. 做好突发性疫情防治等工作，加强食品卫生风险监测，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处理（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安全监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安全生产，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达到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求（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组织分解省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考核和通报（30分）；

3.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建材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攻坚年活动创建工作任务（30分）；

4.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30分）；

5. 强化安全执法检查 and 监督，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30分）；

6. 组织开展第十六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20分）；

7. 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重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及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20分）；

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300分）；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件（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大药品监管力度，确保药品质量监管覆盖面达100%，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覆盖面达95%，酒类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面达100%，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药品100%进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60分）；

4. 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确保全年重点品种抽检覆盖率达95%以上（50分）；

5. 食品药品一般程序案件结案率95%以上（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质监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2017年度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23家特种设备重点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查，到2017年底检查覆盖率达100%（300分）；

2.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对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行煤炭质量控制（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监督工业产品15种、150批次（70分）；
4.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95%（6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医药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医药流通药品销售额8.96亿元，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额3.03亿元（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0分）。

市教育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全市新建、改扩建澠池仁村乡中心幼儿园、灵宝市直幼儿园等16所幼儿园 (200分) ;

2. 新建、改扩建市外国语小学、商务中心区初级中学等中小学15所 (200分) ;

3. 改善贫困地区薄弱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使121所薄弱中小学校逐步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2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加大成人职业技术培训力度, 完成30万人次的培训任务 (30分) ;

5. 完成市级以上教师培训4000人 (30分) ;

6. 进城购房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到应入尽入 (20分) ;

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到“应入尽入” (20分) ;

8.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务 (20分) ;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20分) ;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13. 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市民族宗教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及时查处宗教方面违法、非法活动，及时妥善处理民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300分）；

2. 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完成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年检工作，年检率100%（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对宗教界管理人员及宗教教职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培训人次不低于150人次（50分）；

4. 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工作，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社会信用赋码工作，赋码率不低于80%（50分）；

5. 争取上级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不低于60万元（4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商务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376.9亿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
低于第12位 (200分)；

2.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10.6亿美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
低于第10位 (200分)；

3.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1% (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全市进出口总额达720922万元 (70分)；

5.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8%，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8%，
住宿业营业额增长18%，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8% (7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7.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市体育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承办好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期间的“横渡母亲河”活动
(300分)；

2. 开展好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和全民健身节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100余次，参加人数达35万人次以上（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组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单项比赛10次，获金牌15枚（50分）；

4. 承办2017年河南省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三门峡赛区决赛活动（50分）；

5. 完成20套全民健身路径工程（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责任（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责任（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10分）。

市旅游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接待海内外游客342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297亿元（200分）；

2. 旅客投诉控制率0.5%以内，全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200分）；

3. 筹备办好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按照分工完成相关工作任务（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接待国内游客3410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292亿元 (20分)；
5. 星级饭店住宿业营业额增长18%，星级饭店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8% (20分)；
6. 接待入境游客 (含港澳台同胞) 10.7万人次 (20分)；
7. 加快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力争年内1家景区通过4A景区初验 (20分)；
8. 创新策划乡村康养旅游暨主流媒体采风活动，扩大乡村旅游影响 (20分)；
9. 策划组织暑期游学活动，拓展旅游市场 (20分)；
10. 组织举办白天鹅旅游季活动，炒热三门峡冬季旅游市场 (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14. 加强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市商业物资总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国有企业改制目标任务（300分）；
2. 所属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增速5%（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0分）；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0分）。

市行政服务中心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及时办理行政审批、服务、收费等事项，办件按期办结率达99.8%以上（200分）；

2. 积极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理顺有关部门办事大厅行政审批服务监管职责，将其列为分中心，实行双重管理（200分）；

3. 基本建成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确保群众关注的重点民生事项实现网上办理（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积极组织各窗口及分中心，深入开展效能革命，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60分）；

5. 继续组织开展“红旗窗口”“服务标兵”评选活动（60分）；

6. 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办理及时率达100%（6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市地震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2018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绘制地震分析图件8幅（60分）；

3. 举办地震知识宣传4次（60分）；

4. 编制防震减灾信息简讯6期（6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10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任务（10分）。

市盐业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购进食盐5600吨（200分）；

2. 销售食盐5600吨（200分）；

3. 做好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盐业违法案件结案率98%（18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10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任务（10分）。

市邮政管理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邮政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35%（300分）；
2. 市邮政分公司邮政业务总收入24087万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0分）。

人保财险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23500万元（200分）；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1000万元（200分）；
3. 代收车船税500万元（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开发新险种1个（70分）；
5. 承保社会财产总额500亿元（60分）；
6. 承保机动车辆66000台（6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人寿保险三门峡分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人寿保险业务总收入70780万元 (300分) ;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230万元 (3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3. 开办新险种2个 (30分) ;
4. 安排社会再就业营销队伍规模700人 (30分) ;
5. 健康险业务收入550万元 (30分) ;
6. 意外险业务收入1200万元 (30分) ;
7. 寿险新单业务收入12500元 (30分) ;
8. 99版以后业务续期率达到85% (20分) ;
9. 兼业代理业务收入8000万元 (20分) ;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

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上缴地方税金2000万元 (150分) ;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000万元 (150分) ;
3. 移动通信业务收入88000万元 (150分) ;
4.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55% (15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5. 完成4G四期传输工程投资3139.77万元, 4G四期无线工程9017.03万元 (60分) ;

6. 2017年集客专线一期工程完成投资654万元（60分）；
7. 完成三门峡分公司生产指挥调度工程投资3000万元（5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1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任务（10分）。

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上缴地方税金350万元（200分）；
2. 完成通信建设与网络改造升级投资8207万元（200分）；
3.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55%（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发展移网用户10万户（60分）；
5. 发展宽带用户3万户（60分）；
6. 确保通信畅通无重大事故（5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任务（10分）。

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通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3200万元 (150分) ;
2. 上缴地方税金80万元 (150分) ;
3. 业务收入14430万元 (150分) ;
4.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55% (15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5. 新增固定电话及宽带24000户 (90分) ;
6. 移动用户新增80000户 (90分) ;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目标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